

##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-事求人-機關徵才項目明細

[另存新檔](#)[分享至](#)

### 技佐

- > 徵才機關：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花蓮分局
- > 人員區分：一般人員
- > 官職等：委任第4職等至委任第5職等
- > 職系：機械工程
- > 名額：正取1名 ( 本分局得視甄選成績擇優酌增備取人員1~2名，其備取有效期間為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算3個月，期滿未經通知遞補，則喪失候補資格。 )
- > 性別：不拘
- > 工作地點：95-臺東縣
- > 有效期間：109/03/23~109/03/31
- > 資格條件：
  - 1、具專科以上學歷 ( 國外學歷應檢附教育部學歷認定證明文件 ) 。
  - 2、具公務人員普通考試或相當等級以上考試及格，經銓敘部審定委任第3職等以上具機械工程職系或電機工程職系 ( 以上二職系擇一均可 ) 任用資格之現職公務人員。
  - 3、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、28條及公務人員陞遷法第12條各款情事之一者，以及特考特用限制轉調之情事者。
  - 4、具備普通小型汽車以上駕駛執照者佳。
- > 工作項目：
  - 1、辦理市場商品檢查(計畫、專案、聯合稽查、義務監視員反映等案件)及商品取、購樣送檢。
  - 2、度政業務檢定與檢查(油量計、計程車計費表、地秤、自動衡器等)及電度表、水表抽樣送檢。
  - 3、受理客戶申請委託試驗案件及發證等。
  - 4、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。

備註:本分局必要時，得視實際業務需要調整工作項目。
- > 工作地址：

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花蓮分局臺東辦事處(臺東縣臺東市強國街258號)

[電子地圖](#)
- > 聯絡E-Mail：chiawei.huang@bsmi.gov.tw

> 聯絡方式(含檢具文件)：

備 註：

一、意者請至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「事求人」網頁，點選「我要應徵」，確認「我的履歷」及「我的履歷」(含自傳)內容無誤，點選【應徵職缺】依序進行本職缺應徵並完成授權取得履歷資料，並將下列證明文件全數上傳(缺一不可)。應檢附證明文件如下：

(一)考試及格證書影本。

(二)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。

(三)現職派令影本。

(四)現職(最新)之銓敘部審定函影本。

(五)最近5年考績通知書影本(未滿5年者請依實際任職年資提供資料)。

(六)普通小型汽車以上駕駛執照(無則免附)。

二、逾期及證件不全者，不予受理。經審查資格條件符合者，擇優通知參加面試，不合者恕不另行通知；未獲錄取者不另行通知。聯絡電話：03-8221121轉670黃小姐。

三、報名人員所檢附之文件影本如有偽造、變造、冒用等情事，一經查明已錄取者撤銷錄取資格；其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檢調機關辦理。

**\* 請注意：本職缺啟用現職應徵人員調閱履歷功能，現職應徵者需同意開放履歷給徵才機關調閱 我要應徵(本功能僅提供現職公務人員使用)**

現職公務人員應徵作業說明

所有電子報的內容均由各機關自行審核後公布本網站，若對徵才內容有疑問請逕洽該徵才機關。

[回上一頁](#)